

内黄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内政复终〔2023〕54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因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的《投诉内黄县某超市经营三种商品条码均已注销一事办理情况反馈》的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3年12月18日